司法院施院長率同一級主管 視察板橋地院推展司改作業 對法庭紀錄電腦化深具信心與嘉勉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施院長於十一月十日上午率同黃副秘書長武次、刑事廳林廳長堃儀、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資訊管理處郭處長瑞蘭、鄭會計長國慶、周副統計長賓、公共關係室王編審綢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等蒞臨板橋地方法院視察該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受司法院指定試辦之「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精神」、「法官席放置法官名牌」、「證人坐定應訊」、「法庭紀錄電腦化」、「司法滿意度問卷調查」等試驗項目辦理情形。

施院長一行由黃院長文鑼親率各試辦項目負責人及行政主管引導至第二十一法庭旁聽「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精神」之實際開庭情形，同時視察「法官席放置法官名牌」及「證人坐定應訊」之實施效果。隨後至第二十二法庭視察法庭紀錄電腦化雙軌作業之實際狀況，再轉至第十七法庭視察法庭紀錄電腦化單軌上線情形，再至板橋地院一樓參觀該院日前甫成立之「為民服務中心」櫃臺一元化與「司法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之作業情形，施院長對板橋地院為民服務中心之設計與服務情形，其成效已不亞於享有盛譽之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施院長並坐在「寫字檯」上感受民眾洽公的心境外，並與在場服務之「司法志工」與「訴訟輔導員」一一握手，亦對「為民服務中心」之同仁頻頻揮手表示嘉勉。

施院長等隨後假板橋地院貴賓室召開記者會指出：為革新司法，司法院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指定了九大項改革試驗項目，除「單一窗口」項目外，全體同仁落實司法改革的用心與努力，表示嘉勉。

中午施院長等並與板橋地院庭長、法官及行政主管代表一同進餐，席間對該院黃院長及辦理各試驗項目同仁之努力及成果多所慰勉、鼓勵，並強調司法革新的腳步絕不會停止。餐後前往該院電腦訓練教室視察紀錄書記官第三梯次二十二人練習「追音輸入法」之實際情形。

施院長獲知同仁犧牲午休勤練輸入，民庭書記官已有五股單軌上線，十股雙軌上線；刑庭書記官已有十一股單軌上線，十股雙軌上線；預計明年初，第三梯次訓練完後，民、刑庭將可全面使用電腦紀錄之進度，頻頻頷首，表示對該院法庭紀錄電腦化全面實施單軌作業，深具信心。（銳）

【又訊】為配合司法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板橋地院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啓用櫃臺一元化設計作業之「為民服務中心」，遷至第二辦公大樓（即板橋簡易庭）之公證處外，亦將該院各使用櫃臺式作業之單位，全部納入「為民服務中心」集中辦公，計有①訴訟輔導科②售狀、售郵、影印③綜合受理（收文、收狀、收費）④提存所⑤登記處⑥閱卷室⑦出納室等八個單位。其中原收發室、收費處及民事執行處保全事件窗口予以合併設計為三個綜合受理窗口及一個快速收件窗口，綜合受理各窗口負責收文、收狀、收費，均一線作業到底，達到「單一窗口」作業目標；快速收件窗口則專責受理免繳費之各單位因業務差異性過大，納入「為民服務中心」集中辦公，以期便利民眾洽公，雖自成區域，惟櫃臺作業亦均採取「單一窗口」方式服務。另協調臺灣銀行駐院公庫人員、郵局售郵業務等均一體納入「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撰狀參考使用之各式常用書狀範例計一百二十八種、法律文宣二十餘種、法律扶助資訊、書報、雜誌、老花眼鏡及觸摸式查詢電腦、公共電話及電話卡、網路終端機等先進通訊設施亦一應俱全。民眾可在「為民服務中心」洽辦所有行政業務（審判業務除外）及使用週邊服務設施。

又板橋地院為業務較繁重之法院，「為民服務中心」乃採取叫號服務方式，即民眾須先領取號碼牌再依號碼燈顯示之序號及廣播就櫃臺接受服務，內設置寬敞、溫馨之等候區以供等候服務之民眾休憩，既可免久立之累，又可維持井然有序之辦公環境。

值得一提的是該服務中心結合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試驗項目，在各櫃臺均設置服務人員名牌，並設有調查表，另設多處意見箱，回收此次座談會，並稱法院在審檢分隸前，行政色彩濃厚，近年來由於司法院改革司法之盡心盡力，例如高等法院也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之研擬、推動單一窗口業務等等，司法進步已看得見；今後律師同仁亦應自清自律，使司法改革做到盡善盡美。

隨後就去年度座談決議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討論今年三個提案作成決議。最後就司法院指示有關如何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等四大議題進行討論，由於會前柯院長已指派專人先行研擬，討論與決議過程十分順利。（銘）

【又訊】臺南律師公會為慶祝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廿四週年，於同日下午六時廿分假劍橋大飯店舉行慶祝大會，會中特邀請柯院長作專題演講，講題為：「試行引進起訴狀一本主義與訴因制度之探討」，由於內容充實，見解精闢，獲得與會熱烈之掌聲。（銘）

（文接第一版）感謝臺南地院舉辦此次座談會，並稱

法務部為宣導反賄選 委託臺視做巡迴表演

【本刊臺中訊】法務部委託臺灣電視公司對即將於年底舉行之三合一選舉，舉辦全省五場巡迴活動。首場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在臺中市廣三SOGO百貨公司前廣場展開第一波全民支持「反賄選」簽名活動，由名節目主持人于素文小姐引介「反賄選」活動之意義及活動內容，並介紹與會嘉賓。首先由臺中高分檢及臺中地檢署檢察長致詞，分別說明「反賄選」之決心，拒絕賣票、檢舉買票、乾淨選舉，淨化選風、選賢與能，給好人出頭，由主持人串場並安排各項精彩的表演，臺北曲藝團年輕帥氣之男士表演「反賄選相聲」，幽默中並具有法治教育之意義，臺視文化兒童劇團表演的拒絕賄選行動劇二則，對不賣票、不買票有深遠之意義，主持人穿插有獎搶答並贈送精美紀念品，現場民眾猜題踴躍，各家新聞媒體亦到場採訪，近三千多位民眾簽名，支持參與「反賄選」活動。（勝）

北院秋季自強活動 觀霧景色令人回味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陳院長義雄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強健身心，在這秋高氣爽的宜人氣候，舉辦秋季自強活動，十月份起有多處旅遊路線供員工自由選擇，光就觀霧景點，就分五個梯次陸續出發。

觀霧位於新竹縣與苗栗縣交界處，海拔標高二千多公尺的原始森林區，區內有碩大茂密的神木群，珍貴的紅檜、奇特稀有的植物、瀑布，氤氳的晨霧，樂山觀日，夜晚觀賞皎潔的星空，成為一處完美的戶外活動體驗場，更是登山玩家的夢想地帶。

對於都市人而言，大自然景觀深不可測，乍到觀霧，那蒼鬱緜密的山林，蘊含著生生不息的讚嘆，夜宿觀霧，山中的靜謐，似乎能聽到自己脈搏的跳動；走在蒼翠的林間小徑，浸淫在芬多精中，那股清新甜美的空氣，沁涼舒適，不禁讓人想起古人說的「討」，由於內容充實，見解精闢，獲得與會熱烈之掌聲。（銘）

山中的雲雨是無常的，樂山的雲海、日出前的朦朧、旭日初昇的畫面，映入眼簾的儘是大自然的生命樂章，彷彿又讓人年輕了幾許，有首歌詞是這麼寫的「走出戶外，讓我們看雲去」，多麼愜意呢！歡樂之餘，感謝院長及主辦單位帶給我們美好的回憶。（珍）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臺抗字第一二八號

裁判要旨：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者，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六號解釋意旨，上訴狀於上訴期間內逕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者，亦生上訴之效力，則上訴人未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書，而於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前，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者，既非遲誤不變期間，第三審程序亦未終結，於當事人利益並無大礙，即應認具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效力。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抗告人　臺灣省合作金庫設臺北市館前路七七號
法定代理人　李○雄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曹○華　（住址略）

右抗告人因與財政部間撤銷除權判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一一五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理由

查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者，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六號解釋意旨，上訴狀於上訴期間內逕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者，亦生上訴之效力，則上訴人未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書，而於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前，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者，既非遲誤不變期間，第三審程序亦未終結，於當事人利益並無大礙，即應認具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效力，而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一一五號判決提起上訴，雖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但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院提出上訴補充理由狀，有該書狀及本院書狀收據在卷可按。原法院嗣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以抗告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揆諸首揭說明，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六法楷模・精緻典範

植根六法光碟 新版上市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的競合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 07929998

●直銷業所六法在實化業版今天起訂一年二期優惠訂閱價一千元，限量發售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D.I.Y 經濟型 小法師 $:6600

系統功能：(1)行政事務 (2)案件案情 (3)案件帳務 (4)案件統計 (5)法律顧問 (6)法顧帳務管理 (7)庭期訴訟書狀 (8)訴函印精靈 (9)信套印 (10)套印

歡迎來電索取柏拉圖試用版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富團隊榮譽精神 有組織經營理念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卅四號十二樓

蔡調彰律師 電話：二三四一—四二二八 傳真：二三九五—二八一五

忠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台中市民族路九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意者敬請蒞所親洽

張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二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2.法務助理一名（服務區域—台中、苗栗）

意者請洽：(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AA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三)

△本書蒐集司法院舉辦第二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中，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實務上發生之法律疑難問題所作之研討，並就「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異議之訴之研究」、「對其他財產執行之研究」、「查封之效力」四大專題，敦聘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由參加學員集體討論之資料彙集成書。△八十七年六月出版，全書二五〇頁，定價三〇〇元正。

AA01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四)

△本書蒐集司法院舉辦第三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三大專題：「強制執行法修正內容」、「民事審判及執行實務」、「關於修正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一（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十三條（參與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條、同條之一（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等規定之意義」，並由參與研討之學員將強制執行法修正後法律適用之疑義，作出討論，彙集而成。△八十七年十月出版，全書二五〇頁，定價二五〇元正。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